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800,000
<u>3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u>

總計：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	--------------------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800,000
<u>34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4,500,000</u>

總計：

<u>1,245,000,000</u> 股股份	<u>124,500,0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並無計及(a)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下文所述的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進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按最終發售價的80%發行可認購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此等購股權獲全額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2009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員工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額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公司章程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聯交所要求就購回股份

股 本

須涵蓋於本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購回證券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